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8 日，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性质：新建

产品、规模：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数码印花件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6 月，原厂址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锦屏街道茗山路 218 号进行数码印花的设计，未进行生产加工，现因发展需要，企业购置并搬迁至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经济开发区慧芯时尚小微园一区 0004 幢 201 的厂房，本项目主体工程包括生产区，并配有成品区、原料区等辅助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治理和固废暂存间等环保工程。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21 年 05 月由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2021 年 05 月 24 日，由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奉化分局审查核准出具备案受理书，审批编号为奉环建备【2021】32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未超出环评报告中内容，无《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所列的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印花及烘干废气、打印及热转印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二)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三) 噪声

本项目企业车间布局合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噪声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印花及打印次品和生活垃圾。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废气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废气排放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纺织染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962-2015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印花、打印、烘干、热转印车间门口外 1m 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DB 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11 月 09 日~11 月 10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企业危险废物(清洗废液、废擦拭抹布、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收集暂存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印花及打印次品收集后委托宁波奉化旭翔环卫有限公司清运;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5.总量控制

环评报告提出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 VOCs0.302t/a、COD0.006t/a、NH₃-N0.0006t/a。

根据检测报告,仅核定有组织 VOCs0.0572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分类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年数码印花 20 万米建设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三同时”,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均能达标排放。

验收组进行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加强日常管理,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2、待验收通过后在相关媒体进行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附件1验收参加人员信息(详见附件签到表)。

宁波华之彩数码印花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28 日